

福建开放大学文件

闽开大〔2023〕152号

关于开展 2023 年度 优秀毕业生评选工作的通知

各部门、学院，各市县开大：

根据《关于开展 2023 年度国家开放大学优秀毕业生评选活动的通知》（国开学生函〔2023〕10号）精神及学校优秀毕业生评选办法，决定开展 2023 年优秀毕业生评选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评选范围及名额

评选福建开放大学优秀毕业生 100 名。其中在 2022 年秋季和 2023 年春季成招本科和专科毕业生中评选 10 名，在 2023 年

1 月和 7 月开放教育本科及专科毕业生中评选 90 名。在福建开放大学优秀毕业生中，推荐国家开放大学优秀毕业生。

评选指标根据毕业生数及教育教学情况分配给各学院、设区市开大（名额分配详见附件 1）。各设区市开大要将指标进一步分配给县级开大，分配方案制订后请于 11 月 30 日前告知省校学生工作处。

二、评选条件

1. 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各项规章制度，思想端正，品德优良，行为规范，得到学校和单位的认可。

2. 学习目的明确、态度端正，热爱所学专业，学习刻苦努力，注重学以致用，解决工作中的实际问题。

3. 本专业课程平均成绩和综合实践（毕业论文、毕业设计、毕业作业）成绩均不低于 75 分。其中，未设置毕业论文（毕业设计、毕业作业）的专业，则按综合实践类课程（如综合实训、综合实践等课程）成绩计算。

4. 积极参加学校组织的教育、教学、校园文化、社会实践及其他集体活动，在同学中具有表率作用。

5. 本科毕业生在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学位申请者、获得者。

6. 毕业后一年内或在读期间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在申请条件上，可适当放宽成绩要求，并不受名额限制。

①独立或作为主要成员获得国家、省（部）级奖励或中国人民解放军战区级以上奖励者。

省部级奖励是指省级党委和政府直接授予的奖励和国家各部委授予的奖励，省级党委或政府所属委、办、厅（局）等部门及群团组织授予的省级劳动模范、五一劳动奖章、三八红旗手和青年五四奖章等类似奖项也视为省级奖励。

②独立或作为主要成员获得大型集团总公司的先进个人、劳动模范或集体荣誉者。

③独立主持或作为主要成员参与完成国家级重点课题或出版原创性的专著者。

④在中国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创青春”中国创新创业大赛中获得省级及以上奖项。

三、评选流程

1. 各单位推荐符合条件的学生，在候选人所在教学点公示不少于3天。

2. 候选人填报表格、整理材料。县级开大将评选材料报送设区市开大汇总、审核。

3. 各学院、设区市开大汇总审核本学院、地区或候选人材料；并推荐国家开放大学优秀毕业生候选人，在汇总表上排出顺序。推荐材料按时报送学生工作处。

4. 学校成立推荐工作小组，审核候选人推荐名单；并根据国家开放大学明确的国家开放大学优秀毕业生推荐指标，按照坚持标准、考虑均衡、鼓励先进的原则，从各单位推荐的国家开放大学优秀毕业生推荐人选中择优产生候选人；经学校研究后，发文

表彰。

四、需要提交的材料

1. 2023 年度开放教育优秀毕业生候选人汇总表（附件 2）。
2. 2023 年度优秀毕业生候选人推荐表（开放教育学生）（附件 3）。
3. 2023 年度成招优秀毕业生候选人汇总表（附件 4）。
4. 2023 年度优秀毕业生候选人推荐表（成招学生）（附件 5）。
5. 2023 年度优秀毕业生候选人事迹介绍（撰写要求见附件 6）。
6. 优秀毕业生候选人成绩单（本专业课程平均成绩、毕业论文或综合实践类课程成绩）。
7. 优秀毕业生候选人 1 寸彩色证件照片一张（打印或贴在审批表上，同时提交电子版）。
8. 优秀毕业生宣传材料。（1）优秀毕业生候选人学习或工作照片 1 张（只提供电子版照片即可，近照，采用 4:3 比例，应能够看清人脸，拍摄角度偏正面）；（2）一句学习感言，字数一般不超过 60 个字。
9. 优秀毕业生候选人在读期间所获奖励证书的复印件。
10. 奖金报销花名册（附件 7）。申报单位应督促学生认真填写身份证号、中国建设银行储蓄卡账号并进行核对，确保无误（往年存在填写错误情况，造成发放工作延误）。

以上材料除第 8 项工作生活照、学习感言外，均须同时提供

纸质版和电子版。

五、工作进度及要求

各学院和设区市开大要将工作职责落实到具体人员，做好组织发动、评选推荐和审查把关工作，统一汇总本地区的纸质材料和电子版材料，并按照规定于2023年12月20日前，将经复审的材料及汇总表，报送省校学生工作处，逾期未报将以弃权处理。请各负责教师加“福建开大学生工作”QQ群进行具体事宜交流，QQ群号：148180263。

六、注意事项

1. 设区市开大在推荐国家开放大学优秀毕业生候选人时，应在坚持标准的基础上，注重推荐县级开大的毕业生。

2. 认真审核候选人网上学习全过程数据。

3. 各学院和设区市开大须在候选人推荐表中签署审核意见，由单位负责人签名并加盖开大、学院公章。

4. 成绩单须通过国家开放大学教务管理系统下载学生标准成绩单pdf版本打印，以保证成绩的准确性和成绩单格式统一。同时，在成绩单下方手写注明课程平均成绩，以及“成绩审核无误”字样。如打印成绩单计算有误，请以文字注明。另外，在成绩单学校意见栏中填写“同意毕业”的字样，并加盖各学院、设区市开大学籍审核部门印章。

5. 候选人所在办学单位应认真审核候选人事迹介绍，如出现与事实不符的情况，将取消候选人和推荐单位的参评资格。

6. 2023 年度国家开放大学优秀毕业生奖金由国家开放大学发放，2023 年度福建开放大学优秀毕业生奖金由省校发放。国家开放大学优秀毕业生不再下发福建开放大学优秀毕业生奖金。

七、联系方式

省校学生工作处，联系人：陈宇星、熊月林，联系方式：0591-87821762，地址：福州市鼓楼区铜盘路 15 号福建开放大学综合楼 309 室，邮编：350003，邮箱：xsgzc@fjrtvu.edu.cn。

- 附件：
1. 福建开放大学 2023 年度优秀毕业生推荐名额安排表
 2. 2023 年度开放教育优秀毕业生候选人汇总表
 3. 2023 年度优秀毕业生候选人推荐表（开放教育学生）
 4. 2023 年度成招优秀毕业生候选人汇总表
 5. 2023 年度优秀毕业生候选人推荐表（成招学生）
 6. 2023 年度优秀毕业生候选人事迹介绍撰写要求
 7. 2023 年度优秀毕业生奖金报销花名册



附件 1

福建开放大学 2023 年度优秀毕业生 推荐名额安排表

序号	单 位	省级优秀毕业生 推荐名额	国开优秀毕业生 推荐名额
1	福州地区	6	1
2	漳州地区	10	2
3	泉州地区	11	2
4	三明地区	7	2
5	莆田地区	3	1
6	南平地区	6	2
7	龙岩地区	10	2
8	宁德地区	12	2
9	文经学院	3	1
10	公共管理学院	3	1
11	理工学院	3	1
12	继续教育学院	16 (其中成招 10 个)	1
13	远程教育学院	10	2
14	合计	100	20

(备注：推荐国开优秀毕业生人选优先顺序通过汇总表上的排名前后排序体现，请设区市开大和各直属学院注意材料把关和排序。)

